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2)建議重選董事；

(3)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0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大廈13樓1302-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有關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2025年5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大廈13樓1302-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而「細則」指其中一條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項下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內（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5(C)項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含任何庫存股份）20%的股份（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5(A)項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含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5(B)項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執行董事：

袁紅兵先生（主席）

馬清海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中正先生

周金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燕女士

許麒麟先生

婁振業博士

王東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6樓2601-2603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2)建議重選董事；

(3)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董事；(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4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分別不超過20%及10%的股份。

股東先前於2024年6月2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適時發行及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代授權：

- (a)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含任何庫存股份）20%股份之發行授權；
- (b) 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含任何庫存股份）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購回授權；及
- (c) 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至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474,992,908股股份。待提呈以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94,998,581股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股份最多為147,499,290股股份。此外，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將加入發行授權內。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的期間內持續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為上市公司引入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採納架構之靈活性，以 (i) 容許以庫存形式持有所購回股份，以及 (ii) 規管庫存股份的轉售。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 (i) 註銷購回之股份及/或 (ii) 以庫存形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股份購回之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形式持有股份，則任何以庫存形式持有之股份之轉售，將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之規限，並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可於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須收錄於本通函內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3.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總數三分之一人數（或如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之整數，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任何未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輪席告退之董事將於該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須輪席告退之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而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其餘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將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而須輪席告退之董事。如有超過一名董事上次乃於同日重選連任，則會以抽籤方式釐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於釐定輪席告退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袁紅兵先生、馬清海先生及許麒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因素，並適當地從多元化角度考慮袁紅兵先生、馬清海先生及許麒麟先生的背景、經驗及知識（如下文所載），認為彼等的知識及經驗可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並信納重選袁紅兵先生及馬清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許麒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名委員會亦信納袁紅兵先生、馬清海先生及許麒麟先生具備所需品格、誠信及經驗，可持續有效地履行彼等擔任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的職責。

袁紅兵先生、馬清海先生及許麒麟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彼等各自擬膺選連任時放棄投票。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建議袁紅兵先生、馬清海先生及許麒麟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披露的各候選連任董事的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須重選連任之所有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袁紅兵先生（「袁先生」），47歲，自2023年3月28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袁先生於投資行業擁有20多年的工作經驗，擅長資本運作、併購和投行業務。袁先生為遠創資本的創辦人及董事會主席，遠創資本主要從事風險投資、併購重組投資、產業投資及基金管理。袁先生自2019年5月31日起出任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728）之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9月27日起兼任行政總裁。袁先生於2022年10月3日至2023年3月17日出任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79）之執行董事。

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3年3月28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袁先生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輪席告退及重選，並遵守其他有關條文。根據袁先生之服務合約，彼將無權收取任何酬金，直至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進一步檢討及批准董事酬金為止，該酬金將經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馬清海先生（「馬先生」），60歲，畢業於江西景德鎮市衛生學校醫士專業，曾參加江西中醫學院中醫函授學習及上海財經大學MBA培訓。馬先生有多年臨床醫療實踐、十多年藥品營銷一線實戰和十多年醫藥企業管理工作經驗，曾服務多家國內知名醫藥企業，剛離任國藥控股鑫燁（湖北）醫藥有限公司的公司總經理助理及廣濟事業部總監。馬先生為具有豐富醫藥企業管理、營銷實戰和團隊內訓經驗的綜合性職業經理人。

根據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馬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由2024年4月2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馬先生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輪席告退及重選，並遵守其他有關條文。根據馬先生之服務合約，彼將無權收取任何酬金，直至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進一步檢討及批准董事酬金為止，該酬金將經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麒麟（「許先生」），57歲，於金融、資本市場、財務匯報及財務合規服務方面積累了20多年的工作經驗。許先生目前是自2004年7月起設立的策略資本有限公司（KBS Capital Partner (Singapore) Pte. Ltd）「策略資本」的創始董事，該公司主要提供會計、稅務、公司秘書合規服務及企諮詢服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供市、併購服務及項目融資服務）。許先生已完成多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策略資本客戶的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項目集資交易。

許先生已獲委任為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2月起生效；及已獲委任為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8月起生效；及已獲委任為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4月起生效。自2023年11月1日起，許麒麟先生獲委任為Davis Commodities Limited（一間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

在創立策略資本之前，許先生於2002年至2004年擔任祥發控股公司（CFM Holdings Limited）的集團財務總監，於2000年至2002年擔任特毅國際公司（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集團財務總監及於1997年至2000年擔任昭和塑膠公司（Showpla Asia Limited）的區域財務總監，該等公司均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許先生於1999年及2002年分別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於2004年獲得英國萊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的特許會計師。

根據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許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由2023年3月10日起生效，除非許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15日之書面通知或本公司隨時向許先生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許先生將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輪席告退及重選，並遵守其他有關條文。根據許先生之委任函，彼將無權收取任何酬金，直至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董事酬金為止，該酬金將經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審閱許先生的成就、經驗、工作概況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性別、年齡、專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後，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重選許先生。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許先生

的獨立性，包括審閱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經計及彼在會計及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做出進一步貢獻，董事會信納，許先生具備所需品格、誠信、洞察力、技能及經驗，以持續有效地履行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認為，重選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

- (i) 袁先生、馬先生及許先生（「**退任董事**」）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彼等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 (ii) 各退任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 (iii) 各退任董事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董事職位，且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惟袁先生及許先生一直擔任上文所披露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除外，但目前並無擔任超過四間上市公司的董事，因此彼等各自可為履行董事職責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
- (iv) 並無有關退任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
- (v) 本公司並不知悉須提請股東、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的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富睿瑪澤會計師有限公司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建議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大廈13樓1302-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須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除股東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每項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指定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紅兵
謹啟

2025年5月27日

此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向全體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所有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1. 關於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概述於下文：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之所有建議，事先須經由其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含任何庫存股份）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74,992,908股。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47,499,290股股份。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股份購回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集團之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之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當中可能包括本公司不會（或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指示。

(c)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從股東取得一般授權致使董事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證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該等購回可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時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d)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運用依據其憲章文件及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日期）之財政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嚴重不利影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於任何情況下，倘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可能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關連人士

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f)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g)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證券使股東於購回證券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該等增加即會根據收購守則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提出強制性全面建議收購可能引致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任何後果。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導致產生強制性全面建議收購責任，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有關權力。

(h)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行使購回授權不會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

2.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3. 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十二個月各個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5月	0.074	0.040
6月	0.065	0.042
7月	0.056	0.037
8月	0.048	0.031
9月	0.045	0.028
10月	0.079	0.038
11月	0.057	0.035
12月	0.065	0.042
2025年		
1月	0.059	0.040
2月	0.054	0.036
3月	0.045	0.034
4月*	0.037	0.037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45	0.027

* 股份自2025年4月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已於2025年5月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4. 確認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茲通告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大廈13樓1302-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袁紅兵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馬清海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許麒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本公司核數師之薪酬。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數目，惟根據 (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iii)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現金付款）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者除外，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數：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含任何庫存股份）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入的股份數目（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含任何庫存股份）的10%為上限），而上述批准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c)段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將會調整，致使受上文(c)段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之日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均為同一百分比；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而在其他情況下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其他所有有關適用法律；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買入或購回或同意買入或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含任何庫存股份）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b)段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將會調整，致使受上文(b)段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之日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均為同一百分比；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C) 「動議待上述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於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數目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買入或購回之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含任何庫存股份）之10%。

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予、要約或處置股份之提述，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條文所允許及規限的範圍內，均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庫存股份（包括為履行因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之轉換或行使而產生之任何責任）。」

代表董事會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紅兵

香港，2025年5月27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據此委任的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替股東之相同權力。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委任須指明據此委任的每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按指定方式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自簽署。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前的持有人的投票方被接納，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就該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7.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本通告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紅兵先生及馬清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中正先生及周金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許麒麟先生、婁振業博士及王東源先生。